

保山市隆阳区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司法局 (2类2项)	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市依法设立登记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、网络检查方式	市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；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2	区司法局 (2类2项)	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（含纳税情况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市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	普遍适用	